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7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 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2)拟聘任审计机构情况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部分海域的议案》。

公司海洋牧场三次遭受重大自然灾害,使公司经营面临重大挑战。为了及时关闭风险敞口,规划自2020年始,底播虾夷扇贝由规模发展阶段向中试探索阶段调整,以优化适合本地生态系统条件的虾夷扇贝新技术、新良种、新模式,每年中试虾夷扇贝约10万亩,基本关闭底播虾夷扇贝增养殖风险。计划放弃海况相对复杂的海域约150万亩,根据海域使用相关规定,预计每年可节约用海成本约7000万元。根据公司《确权海域变动管理规定》,公司上述海域变动计划须提交董事会审批并作为公司重大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体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此事项尚需经主管海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逐步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从锦秀女士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公司拟增补龙湘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龙湘鞍,男,196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区域公司区域总经理。历任北京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四川梅西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领地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龙湘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文刊登在2019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4)。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7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提请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1号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投资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霖

联系电话:0411—39016969

传真:0411—39016111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

邮编:116001

电子邮箱:touzizhe@zhangzidao.com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9。

2、投票简称:“獐子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7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13: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杨育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7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从锦秀女士、首席信息官张巍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从锦秀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从锦秀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张巍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从锦秀女士在任期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从锦秀女士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等职务。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从锦秀女士、张巍先生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9—06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产业扶持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产业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拨付给公司的产业扶持资金16,000,000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到账。

二、产业扶持资金的类型

1、产业扶持资金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产业扶持资金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增加2019年度利润总额16,000,000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下达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9—094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1号)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了9,924,24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常汽转债,债券代码:113550),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992,424,000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和王卫清女士共配售常汽转债3,744,720张(人民币374,472,000元),占发行总量的37.73%。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和王卫清女士的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至12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常汽转债992,42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罗小春	3,701,180	37.29%	948,880	9.56%	2,752,300	27.73%
王卫清	43,540	0.44%	43,540	0.44%	0	0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约28,930.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10,220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5.33%,占公司总股本的8.86%。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载望
本次解质股份	2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3%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13日
持股数量	289,307,866
持股比例	2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2,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6%

经与实控人确认,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拟用于后续股份质押业务,质押资金用于融资周转。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495.31万股,已累计质押25,968.03万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93%,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1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第五次工会会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国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徐国华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

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国华先生:

1968年11月出生,法学学士。2008年7月至2017年1月历任公司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行政负责人;2015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助理总裁,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稽核审计与法律部行政负责人;2017年4月至今任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徐国华先生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诚信档案,徐国华先生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7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6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或“原告”)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诉邱少杰(以下简称“被告”)与盾安环境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19)浙06民初35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2019年7月25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2019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6民初350号】,判决结果如下:1、邱少杰支付盾安环境补偿款128,286,6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实际付款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三十日内付清。2、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案件受理费683,543元,由邱少杰负担。4、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民终1331号】:由于被告邱少杰不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6民初350号】的民事判决,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而被告邱少杰未在指定期间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未履行二审诉讼义务,故按上诉人邱少杰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视本案后续执行结果而定。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依法处理本次诉讼,截至目前,公司已通知邱少杰协商后续解决方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41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406,150,33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04%。新奥控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1%。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集团”)、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廊坊合源”)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95,427,02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218,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53.67%,占公司总股本的17.73%;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341,753,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4%,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新奥控股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已解除质押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5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奥控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5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1%
解除质押时间	2019年12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406,150,335
持股比例	33.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8,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3%

新奥控股本次解除质押为到期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经与新奥控股确认,本次解质押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融资。新奥控股将在后续质押股份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406,150,335	33.04%	271,000,000	218,000,000	53.67%	17.73%	0	0	0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8.00%	75,923,000	75,923,000	77.19%	6.18%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7.24%	47,830,000	47,830,000	53.74%	3.89%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1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95,427,024	48.43%	394,753,000	341,753,000	57.4%	27.8%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97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百特”)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在公司6楼会议室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王东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职工代表监事王东挺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简历

王东挺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曾任任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员。2016年至今任上海孟弗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2018年1月起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98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百特”)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下午15:00 至2019年1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青年西路88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继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453,130,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6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452,550,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8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5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91,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5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11,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8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58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77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唐继勇先生、匡建国先生、阮春辉先生、周国安先生、尤鸿志先生、葛善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唐继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53,050,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1,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0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唐继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2 选举匡建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53,050,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69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匡建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3 选举阮春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53,050,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69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阮春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4 选举周国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53,050,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69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周国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5 选举尤鸿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53,050,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69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尤鸿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6 选举葛善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53,050,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69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葛善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马其华先生、范晓亮先生、董运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马其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53,050,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1,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696%。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马其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02 选举范晓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53,050,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69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范晓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03 选举董运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53,050,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69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董运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朝嫔女士、顾冬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